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2.26 法律字第 107035017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等規定參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移請警察機關調查目的，在於查明性騷擾事件加害人身分等資訊，俾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行政行為，如再申訴或裁罰程序，故警察機關從事此類事件調查程序，自屬該法所稱行政程序，其中警察機關調查期間末日認定，因相關法規並無特別規定，自應適用該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詢性騷擾申訴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，移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期限計算，有無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7 年 1 月 26 日警署防字第 107004953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」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處理事件之過程及手續，其產生之結果，通常為行政處分或行政裁決（吳庚、盛子龍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106 年 9 月增訂 15 版，第 531 頁）；倘其過程及手續涉及行政處分等行為類型之一，即應適用程序法之程序規定（蔡茂寅、李建良、林明鏘、周志宏著，行政程序法實用，修訂 4 版，第 9 頁）。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準此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其相關期間如涉及末日為星期日等休息日或星期六之情形時，關於末日之認定，如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者，自應適用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之規定。

三、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規定：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」「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……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」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 13 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，警

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…。」是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移請警察機關調查之目的，在於查明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身分等資訊，俾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行政行為（參內政部 96 年 3 月 14 日台內防字第 0960004704 號函），如再申訴或裁罰程序，故警察機關從事此類事件之調查程序，依前揭說明，自屬本法所稱之行政程序，其中關於警察機關調查期間末日之認定，因上開法規並無特別規定，自應適用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。又內政部曾以 98 年 11 月 3 日台內防字第 0980205026 號函示以：「… 至『期日』之認定係以性騷擾事件發生日期時間為據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（期日與期間之計算）辦理。」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